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高斯贝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2-55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一、结论意见	3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郴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3051245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潭爱，住所为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注册资本为12,53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553,546,585.25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2-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安监、质监、国土、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2,535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18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6〕2-56 号《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斯贝尔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52,167,073.19 元、27,441,687.26 元和 45,896,251.2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996,484,332.71 元、840,068,582.50 元和 843,364,076.0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535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53,546,585.25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19,123.6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82,028,533.45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股东发生的变化如下：

（一）中兴合创

中兴合创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02982L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1 号楼 2603。根据中兴合创最新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已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5,834.02	23.32
2	康文春	5,588.48	8.23
3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657.06	6.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4	邹友芝	4,657.06	6.86
5	崔毅	3,818.79	5.62
6	唐侠	2,943.27	4.33
7	湖北方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94.24	4.12
8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1.37	3.21
9	冯鹏君	1,862.83	2.74
10	陈育成	1,862.83	2.74
11	黄少钦	1,862.83	2.74
12	徐留胜	1,862.83	2.74
13	冯德娟	1,853.51	2.73
14	彭思远	1,639.29	2.41
15	张超峰	1,490.26	2.19
16	欧燕	1,490.26	2.19
17	谢伟	1,341.23	1.98
18	孙斌	1,154.95	1.70
19	何秀萍	1,117.70	1.65
20	周自春	1,117.70	1.65
21	周洪峰	931.41	1.37
22	黄佩莹	931.41	1.37
23	胡芑	931.41	1.37
24	刘亦君	931.41	1.37
25	乔荔	931.41	1.37
26	黄玉瑞	931.41	1.37
27	刘勇	931.41	1.37
28	李明真	240.30	0.35
29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1	0.01
合计		67,900.00	100.00

（二）财富同超

财富同超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61747892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102 房。根据财富同超最新的公司章程，其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3.90
2	湖南瑞昌投资有限公司	1,022.00	8.66

3	长沙沃华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8.47
4	长沙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	8.47
5	长沙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8.47
6	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	6.78
7	高剑瑞	800.00	6.78
8	何学东	600.00	5.09
9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4.07
10	范红	260.00	2.20
11	长沙兴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70
12	湖南长沙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0
13	梁伟	120.00	1.01
14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1.00
15	韩碧玉	100.00	0.85
16	吴万荣	100.00	0.85
合计		11,8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的经营围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成都驰通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电视、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分公司 7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12.2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商业街内 F1-F21 栋 (F11 栋 4 层) (办公场所)
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1.04.25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联络处	2006.08.03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618 号水云间小区 70 栋 104 房
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2010.06.25	北京市通州区环景路 18 号院 5 号楼 501
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2014.07.07	清远市新城东六号区凤鸣路八号鸿运广场 C 区 9 栋 601 号 (仅限办公)
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2014.07.02	普宁市流沙广南新村 55 幢 A 东梯六层东套
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雅安经营部	2006.04.26	雅安市雨城区挺进路 56 号

2015 年 11 月 13 日，雅安市工商局作出雅工商处字[2015]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雅安经营部（以下简称“雅安分公司”）未参加 2012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未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13 和 2014 两个年度报告、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的行为属于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雅安分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雅安分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年检或公示年度报告并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雅安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证书如下：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郴州希典	201501080 8800612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标清可升级成高清卫星地面双模型)(可接收地面波)：ABS-HD-T7310	2015.08.31- 2020.08.31

(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有效期限
----	------	-----	----	---------	------

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3 12988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GD-7028 型 (解码芯片 MSD6A801)	2015.07.06- 2018.07.05
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郴州希典	0431507 13177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 ABS-HD-T7310 型号	2015.08.27- 2016.08.26
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202	UHF 四偶极子电视发射天线 GSTX-SO1 型	2015.09.17- 2018.09.16
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203	UHF 缝隙电视发射天线 GSTX-FX1 型	2015.09.17- 2018.09.16
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204	UHF 一体化电视发射天线 GSTX-YT1 型	2015.09.17- 2018.09.16
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245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适配器 GM-2750 型	2015.09.28- 2018.09.27
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535	单偶极子调频广播发射天线 GXTX-TP1 型	2015.12.10- 2018.12.09
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536	双偶极子调频广播发射天线 GXTX-TP2 型	2015.12.10- 2018.12.09
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580	1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GT-5800-100W 型	2015.12.11- 2016.12.10
1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581	3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GT-5800-300W 型	2015.12.11- 2016.12.10
1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582	1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GT-5800-1K 型	2015.12.11- 2016.12.10
1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583	3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GT-5800-3K 型	2015.12.11- 2016.12.10
1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高斯贝尔	0431505 13584	10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GT-5800-10K 型	2015.12.11- 2016.12.10
1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郴州希典	0431507 13441	AVS+ 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 GC-1815 型 (解码芯片 MSD7C51G)	2015.11.06- 2016.11.05
1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郴州希典	0431507 13149	0.60 米卫星直播系统接收天线	2015.08.17- 2018.08.16

(二)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991,368,891.53 元、833,244,711.20 元和 838,964,259.96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新增的关联方

（1）湖南克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克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视通”）系由高视创投、曾介忠、李昕、张科欣、陈帅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2MHP7L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307 房卡-1030 号（集群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高视创投出资 2,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曾介忠出资 1,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李昕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张科欣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陈帅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法定代表人为刘潭爱，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网络技术的研发；智能化技术研发；智能化技术转让；智能化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

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软件、通讯终端设备、电视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克拉视通系高视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2）深圳市高斯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斯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高斯宝和王颂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2842044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5 号 F518 时尚创意园 F10 栋 10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高斯宝出资 4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王颂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法定代表人为林海扬，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环境材料及产品的销售，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油烟处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油烟处理系统的生产”。深圳市高斯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高斯宝的控股子公司。

（3）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站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站（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系由刘潭爱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注销前持有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03601196902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信恒现代城富园 A 栋 1-2 层 3 号，经营者为刘潭爱，经营范围为“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售后服务”。

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曾系刘潭爱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因此，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注销。

(4) 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3001116729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9 层，注册资本为 1,7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昌乔，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发行人现任董事王浩现担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590631741K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8 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 508 室-113，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卫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移、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

发行人现任董事钱强现担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其他关联方的变化

(1) 中兴合创

中兴合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之“（一）中兴合创”。

(2) 汉华安道

汉华安道的股权结构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1,105 元（出资比例为 2.43%），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00 元（出资比例为 7.01%），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

资 456,789 元（出资比例为 10.00%），周建波出资 2,528,816 元（出资比例为 55.36%），吴泽俊出资 511,184 元（出资比例为 11.19%），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4.01%）。

（3）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财务负责人为陈小珍，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联网控制器的研制；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和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消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7808992980 的《营业执照》。

（4）高视安

2016 年 3 月 1 日，高视安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5 号 F518 时尚创意园 F12 栋 1 层。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1850452D 的《营业执照》。

（5）南京绛门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绛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名称变更为南京绛门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67229332M 的《营业执照》。

（6）上海兴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海兴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65.6845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557404344D 的《营业执照》。

（7）相山物业

2016 年 1 月 29 日，郴州市工商局下发（郴州）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46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相山物业注销登记。

（8）成都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系由任冬梅、刘玮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吊销前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20062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任冬梅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刘玮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公司住所为成都市解放路二段 329 号明珠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玮，经营范围为“闭路监控器材销售，设计，安装”。

成都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均系发行人现任董事刘玮，因此，成都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成都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 功田陶瓷

A、基本情况

功田陶瓷现持有郴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5530076758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高斯贝尔厂房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功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陶瓷技术研究，电子陶瓷产品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B、历史沿革

2015 年 12 月 8 日，功田陶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原股东高斯贝尔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新增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以货币向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此次增资后，功田陶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斯贝尔	2,100.00	70.00

2	国开基金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国开基金与高斯贝尔、功田陶瓷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为 4310201506100000333），国开基金向功田陶瓷增资 1,8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17 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高斯贝尔对国开基金持有的功田陶瓷股权予以回购或要求功田陶瓷通过减资的方式实现其收回投资本金或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湖南省高斯贝尔电子信息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军民两用的高频微波覆铜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国开基金投资期限内的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

（2）成都驰通

成都驰通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774548291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西区天虹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潭爱；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电视、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永久。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分公司或其子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相山物业	物业费	1,915,245.36
相山水电	水 费	565,745.68
高视科技	电 费	188,001.54
	租 金	747,077.76
小 计		3,416,070.3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高视地产	租 金	41,472.00
	电 费	12,929.23
相山物业	租 金	10,368.00
广行贝尔	商 品	8,819,940.16
高视科技	电 费	382,569.30
视晶无线	商 品	47,169.82
小 计		9,314,448.51

3、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高视地产	宿 舍	41,472.00
相山物业	宿 舍	10,368.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高视科技	厂房	557,760.00
	仓库	189,317.76

4、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刘潭爱、孙二花	18,000,000.00	2015.12.04	2032.12.03	否
刘潭爱	70,000,000.00	2015.03.24	2016.03.24	否
刘潭爱	200,000,000.00	2015.03.16	2025.03.15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应收账款	广行贝尔	2,982,230.00
其他应收款	高视地产	15,127.20
小 计		15,127.2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新设个体工商户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的经营范围为“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刘潭爱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在哈尔滨设立分公司，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以刘潭爱的名义设立个体工商户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设立个体工商户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系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已注销，高斯贝尔哈尔滨服务站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地址	所有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 类型	权证编号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	白露塘镇全部	高斯贝尔	36,148.61	工业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4828 号	原始取得	是
2	白露塘镇全部	高斯贝尔	5,911.14	住宅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4829 号	原始取得	是
3	白露塘镇全部	高斯贝尔	5,911.14	住宅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4833 号	原始取得	是
4	白露塘镇高斯贝尔数码产业基地一期全部	高斯贝尔	2,966.51	住宅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4838 号	原始取得	是
5	白露塘镇高斯贝尔产业园一期 D 栋宿舍楼全部	高斯贝尔	5,917.92	住宅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8808 号	原始取得	是
6	白露塘镇高斯贝尔产业园一期食堂全部	高斯贝尔	5,528.99	其他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8803 号	原始取得	是

（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对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高斯贝尔	11088232	GOSPELL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策划；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	2014.09.07-2024.09.06
2	高斯贝尔	11087956	GOSPELL	树木；燕麦；装饰用干植物；活动物；新鲜浆果；鲜食用菌；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4.08.07-2024.08.06
3	高斯贝尔	1702294	法即登	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编码器；天线；发射机(电信)；调制解调器；光通	2002.01.21-2022.01.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对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讯设备; 电视摄像机; 影碟机; 电子防盗装置	
4	高斯贝尔	1702295		计算机; 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编码器; 天线; 发射机(电信); 调制解调器; 光通讯设备; 电视摄像机; 影碟机; 电子防盗装置	2002.01.21-2022.01.20
5	高斯贝尔	11051982	高斯贝尔	可可制品; 茶; 糖; 糖; 蜂蜜; 月饼; 饺子; 谷类制品; 方便面; 锅巴; 食用淀粉; 冰淇淋; 食盐; 醋; 调味品; 酵母; 食品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家用嫩肉剂	2014.06.14-2024.06.13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1	郴州希典	机顶盒(4)	ZL 2015 3 0034143.X	外观设计	2015.02.05	2015.08.05
2	郴州希典	单输出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室外单元	ZL 2015 3 0105364.1	外观设计	2015.04.20	2015.08.05
3	郴州希典	四输出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室外单元	ZL 2015 3 0105308.8	外观设计	2015.04.20	2015.09.02
4	郴州希典	双输出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室外单元	ZL 2015 3 0106322.X	外观设计	2015.04.20	2015.09.02
5	功田陶瓷	一种提高 TE 模介质谐振器 Q 值的支撑结构	ZL 2014 2 0088686.X	实用新型	2014.02.28	2014.08.13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165,092.25 元,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4,101,992.68 元, 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471,032.02 元, 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4,057,361.20 元, 运输工具 1,162,004.32 元。

经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购置。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六）租赁资产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所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租赁已到期，部分已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年-月-日)
1	郑根莲	高斯贝尔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合生世界村 H5-501	280.00	0.64	2015.12.28-2016.12.2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理解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合同或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

1、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销售标的	销售总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甘肃省 201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	2,635.00 万元	2015.09.10
2	印度 ALTIUS	机顶盒	346.30 万美元	2015.12.18
3	印度 RADIANT	机顶盒	301.70 万美元	2015.12.18
4	印度 UCN	机顶盒	250.00 万美元	2015.12.22
5	印度 ALTIUS	机顶盒	538.30 万美元	2015.12.31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受托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年-月-日)
1	郴州希典	201511021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口电子产品	2015.12.25— 长期有效

3、银行承兑协议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是否担保
1	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1,286.95	2015.10.22- 2016.04.21	刘潭爱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1	高斯贝尔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12.04-2032.12.03 期间全部主合同	1,800	--
2	刘潭爱 孙二花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12.04-2032.12.03 期间全部主合同	1,800	--
3	刘潭爱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2015.03.16-2025.03.15 期间全部主合同	最高额 20,000	--

5、技术许可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发行人	专利许可	2015.10.23-2020.11.10
EXSET Services B.V.	发行人	软件许可	2014.12.23 起按项目处理

6、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功田陶瓷与国开基金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了国开基金向发行人子公司功田陶瓷投资相关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功田陶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4,618,111.58元（合并报表数）。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21	应收暂付款
2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1,535,937.00	9.38	投标保证金
3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9.16	投标保证金
4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	1,000,000.00	6.11	投标保证金

	限公司			
5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11	投标保证金
	合计	7,035,937.00	42.96	—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5,715,179.74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北京海尔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250,000.00	联合开发费用尚未支付
2	湖南省财政厅	500,000.00	上市成功后归还
3	郴州市财政局	500,000.00	上市成功后归还
	合计	2,250,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的部分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动，其最新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刘潭爱	董事长	成都驰通执行董事；功田陶瓷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视创投董事长、总经理；高斯康执行董事、总经理；高视通执行董事；高斯宝执行董事；家居智能执行董事；松琅屿旅游董事长；高斯捷监事；克拉视通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公司
游宗杰	董事、总经理	高视创投董事；高斯宝监事；克拉视通董事	发行人关联公司
谌晓文	董事	高视创投董事；高视科技监事；高斯康监事；家居智能总经理；高视地产董事；图南电子董事长；汉华安道董事	发行人关联公司
马刚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驰通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克拉视通董事	发行人关联公司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克拉视通监事	发行人关联公司
王浩	董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林创投投资的其他公司
		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景林创投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刘玮	董事	高视创投监事；高视地产董事	发行人关联公司
		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成都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公司
钱强	董事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兴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南京绛门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兴合创投资的其他公司
		上海兴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无

		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无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兴合创投资的其他公司
谢永红	独立董事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	无
雷宏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石循喜	独立董事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副所长	无
		深圳中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沈险峰	独立董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6〕2-59号《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成都驰通于2009年11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09年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通过2012年度复审，于2012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0月，成都驰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数（元）	说明
1	市财政局2014年第三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三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企指

			(2014) 44 号)
2	微波陶瓷覆铜板研发项目	200,0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郴财企指(2014)18 号)
3	微波陶瓷覆铜板研发项目	60,000.00	《郴州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4	微波陶瓷覆铜板研发项目	15,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合同书》
5	科技局 2015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85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第一批可及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5)74 号)
6	即征即退增值税	613,418.82	即征即退增值税
7	市财政局 2014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5)30 号)
8	市财政局 2014 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和管理资金	500,0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和管理资金的通知(郴财建指(2014)156 号)
9	市财政局 2015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376,7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郴财教指(2015)21 号)、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 6-12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5)6 号)
10	市财政局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8,0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4)50 号)
11	市财政局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郴政发(2012)6 号)
12	苏仙区应业服务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2,700.00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郴人社发(2015)53 号)
13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24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金		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14	市财政局 2015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12,0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5〕45 号）
15	市财政局表彰 2014 年度市城区稳增长促发展贡献企业奖励	150,000.00	郴州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市城区稳增长促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和全市纳税 50 强企业的通报》（郴财经发〔2015〕1 号）
16	市财政局 2014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41,0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5〕30 号）
17	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成都市科技惠民项目合同书》（有线电视网络互动接入设备研发项目）（成科计〔2014〕22 号）
18	市财政局 2015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82,9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5〕21 号）
19	2015 年郴州市科学技术奖	50,000.00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发 2015 年郴州市科学技术奖和郴州市专利奖的通知》（郴政函〔2015〕140 号）
20	市苏仙区财政管理局绩效奖	20,000.00	中共苏仙区委苏仙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全区综合绩效评估结果的通报》（苏发〔2015〕3 号）
21	市财政局 2014 年 6-12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8,600.00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 6-12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5〕6 号）
22	苏仙区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动态监测费	10,000.00	郴州市就业服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失业动态监测费用的意见》（郴人设发〔2012〕81 号）
23	苏仙区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动态监测费	10,000.00	郴州市就业服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失业动态监测费用的意见》（郴人社报〔2012〕35 号）
24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10,000.00	成都市科技局专利资助（专利授权）

25	专利补贴	8,000.00	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
26	成都高新拓新产业投资补贴款	7,6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27	高新区拓新产业产业扶持资金	7,4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28	成都文化新闻出版局补贴款	5,600.00	成都市版权局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
29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局补贴款	3,020.00	高新区科技局 CE 认证补贴费
3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款	2,227.0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后省级的补助
3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创新扶持资金补贴	1,92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公共技术平台补助（软件测试补助）
合计		5,716,085.82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郴州市环境保护局苏仙分局于2015年11月12日换发的编号为湘环（郴苏分）字第（15186）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污染物为废气、COD、SS、粉尘，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

郴州希典现持有郴州市环境保护局苏仙分局于2015年11月12日换发的编号为湘环（郴苏分）字第（1501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污染物为废气，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

成都驰通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3日换发

的编号为川环许 A 高新 020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污染物为 COD、氨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功田陶瓷现持有郴州市环境保护局苏仙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换发的编号为湘环(郴苏分)字第(15010)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污染物为废气、粉尘，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案件三宗，仲裁案件两宗，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发行人（申请人）与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仲裁一案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下达的[2015]深仲裁字第 237 号《裁决书》，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3.7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6,875 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被申请人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紧急对被执行到期债权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已生效判决确定的到期债权。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紧急移送执行申请书》，申请将该案移送至南山区人民法院，使该案与(2015)深南法执字第 5693 号标的额较大的案件进行一并强制执行，一并执行被执行人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已生效判决确定的到期债权。

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发行人（原告）与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中泽发展有限公司（被告）诉讼一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5)深南法前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1.5 万元及违约金，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泽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4 月 3 日，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缴纳诉讼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诉裁定。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已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紧急对被执行到期债权强制执行申请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利而提起的诉讼，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发行人（反诉人）与上海英立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被反诉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一案，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退还反诉人已支付的软件移植费人民币 5 万元；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全部反诉诉讼费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发(2015)沪知民初字第 258 号《反诉受理通知书》。

4、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诉讼一宗，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仲裁一宗，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原告）因与湖南致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EoC接入系统设备设备供货合同》纠纷事宜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偿还发行人合同欠款及逾期违约金共计378,0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当中。

2015年11月12日，郴州希典（申请人）因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被申请人）《宁夏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纠纷事宜向银川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12,305,326.00元、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1,870,409.55元、赔偿申请人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600,000.00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当中。

5、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兴合创存在的一宗强制执行案件现尚未执行完结。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廖 骅

2016 年 3 月 18 日